**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组对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审专家组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标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材料进行审查，如供应商有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则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其投标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第二步：综合评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 （满分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审基准价（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55分）**

（1）重症技术参数表响应分（16分）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重症技术参数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即得16分；

②未标注“▲”项发生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2分，最多扣16分。

备注：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数≥ 9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系统整体技术实施方案分（9分）

一档（3分）：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简单，可行性及针对性差；

二档（6分）：技术实施方案中的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较合理；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架构较合理；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方案整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9分）：技术实施方案中的系统软件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可行；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实施工作日程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方案整体可行性、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能起到有利的保障作用。

（3）系统功能演示分（30分）

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重症技术参数表”中标注“●”项的相关功能要求，就所投“重症系统软件”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每成功完成1项产品的功能演示的，得1分，最多得12分。

②系统功能演示效果分（18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就所竞“重症系统软件” “重症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现场演示的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6分）：系统功能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12分）：系统功能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18分）系统功能可视化设计及效果、各系统功能应用与对接程度、功能设计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的；

**注：1.供应商可通过所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型系统或已实施完成的同类医院重症系统软件产品进行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医院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2.供应商未进行功能演示的，或者相应项功能演示未完成的，或所提供的演示为视频录像文件、PPT等非现场实时系统功能操作演示的，均相应不予认可，“系统功能演示分”记0分。**

**3.售后服务分（满分6分）**

（1）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分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在广西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日常维护技术人员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日常维护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为技术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配备1名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

**4.信誉业绩分（满分9分）**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需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承担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提供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医院项目业绩。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总得分5=1+2+3+4（满分100分）**